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杨管环批复〔2018〕11号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杨凌示范区北干渠（杨凌大道-农科路）防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杨凌示范区北干渠（杨凌大道-农科路）防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结合专家意见，审批如下：

该项目位于杨凌示范区北干渠（杨凌大道-农科路）防护工程改造段北干渠沿线（杨凌大道-农科路），长1104.964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渠道衬砌、人行桥修建、护栏等相关配套工程建设，其中渠道衬砌全长981米。估算总投资3214.9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万元，占总投资的1.34%。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杨凌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杨凌示范区北干渠（杨凌大道-农科路）防护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杨管发改发〔2017〕189号）。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

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和运行时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拟定地点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严格按照示范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有关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强化监督管理，落实施工期扬尘污染各项措施，确保建设场地周边大气环境质量。

2、严格按照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有关控制扬尘和噪声污染规定，强化施工期管理，合理安排施工工期，采取相应措施，杜绝粗放式施工，避开午休时间动用高噪声设备，严禁夜间施工，避免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3、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三、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手续。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月22日